

第十节 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例题】某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为10%。2021年7月有关经营业务为：购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400万元，外购货物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52万元。上期期末留抵税款5万元。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收款113万元存入银行。本月出口货物的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试计算该企业当期的“免抵退”税额。

【解析】

①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0×(13%-10%)=6(万元)

②当期应纳税额=100×13%-(52-6)-5=-38(万元)

③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200×10%=20(万元)

④按规定，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即：该企业当期应退税额=20万元

⑤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该企业当期免抵税额=20-20=0

⑥期末留抵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税额为18万元(38-20)。

3. 当期有免税购进原材料	STEP1：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剔税】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的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提示】其中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确定方法： 实耗法或购进法 实耗法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计划分配率
	STEP2：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剔税数额）-上期留抵税款
	STEP3：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的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STEP4：确定应退税额 比较上述第二步 绝对值 和第三步确定 较小者 为应退税额
	【说明】当期有免税购进原材料：包括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和当期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

【说明】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1.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1.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2. 当期免抵税额=0 3. 两者之间的差额为留抵税额。

【例题】某自营出口生产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征税税率为13%，退税税率为10%。2021年9月有关经营业务为：购原材料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价款200万元，外购货物准予抵扣进项税额26万元。当月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100万元。上期期末留抵税款6万元。本月内销货物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收款113万元存入银行。本月出口货物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试计算该企业当期的“免、抵、退”税额。

①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00-100) × (13%-10%)=3 (万元)

② 当期应纳税额=100×13%-(26-3)-6=-16(万元)

③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 (200-100) × 10%=10 (万元)

④ 按规定，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即：该企业应退税额=10 万元

⑤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该企业免抵税额=10-10=0

⑥ 期末留抵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税额为 6 万元(16-10)。

(六)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退税的计算

1.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以外的货物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2. 外贸企业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

出口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增值税应退税额=委托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货物退税率

【例题】某进出口公司 2021 年 6 月出口美国平纹布 2000 米，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列明单价 20 元/平方米，计税金额 40000 元，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要求：计算当期应退增值税税额。

【解析】应退增值税税额=2000×20×13%=5200(元)

(七) 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具体是指：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 软件产品。
-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
- (5) 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

- (6) 已使用过的设备。
-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 (16)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列明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八) 适用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了解】

【教材 P171 页-P172 页】

(九)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新增】

对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1. 离境退税政策	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的政策。 【提示】境外旅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2. 退税物品不包括下列物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 (2) 退税商店销售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物品； (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3.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的条件【同时满足】	(1) 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 (2) 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 (3) 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 (4) 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4. 退税物品的退税率	(1)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 (2) 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5. 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6. 退税方式	现金退税和银行转账退税 (1) 退税额未超过 10000 元的，可自行选择退税方式。 (2) 退税额超过 10000 元的，以银行转账方式退税。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物和服务退税

【了解】【教材 P174-P175】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退税政策

【了解】【教材 P175】

五、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了解】【教材 P175-P176】

六、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了解】【教材 P176-P177】

七、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新增】

（一）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1. 启运港

启运港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

2. 离境港

离境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包括防城港区、钦州港区、北海港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铁路口岸。

3. 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4. 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5. 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